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鼓勵學生短期出國進修獎學金評審辦法

100年12月28日第54次(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以擴展國際視野和學術交流經驗，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鼓勵學生短期出國進修獎學金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學金由本院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本院推動國際化發展所獲國合處補助款等相關經費支應，獎助名額依每年經費額度公佈。
- 第三條 本院設置學生短期出國進修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獎審會以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院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包含薦外交換、短期學習課程、蹲點研究或其他進修方式；出國進修以一年內為短期。
- 第五條 欲申請本辦法獎學金之本院學生應於出國日1個月前2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審核。
- 第六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全體學生(含大學部、碩博士生)均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具中華民國國籍，得優先考量；外籍生及僑生回原居地進修者不得申請獎助。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送交本院辦公室審核：
- 一、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短期出國進修之學校邀請函、同意書或錄取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 四、前一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乙份。
 - 五、外國語文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六、進修計畫書乙份。
 - 七、參與活動、著作、工作經驗等證明正本。
 - 八、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九、其他特殊貢獻證明(無則免附)。
- 第八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評審，依大學部、碩士生、博士生分類進行，審查項目包含：
- 一、短期出國進修之學校邀請函、同意書或錄取證明。
 - 二、在學成績表現狀況。
 - 三、外國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 四、進修計畫：申請動機、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預期成效與目標等。
 - 五、活動經驗及作品：參與活動、著作、工作經驗等。
 - 六、其他：家境狀況、其他特殊貢獻。
- 第九條 獎助額度依申請者各項條件、進修國距離、進修國生活費水準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核定範圍如下：歐、美二洲為40,000元~50,000元；其他各洲：20,000元~30,000元，審查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撥付獎學金。

第十條 獲核定撥付獎學金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領取本辦法獎學金者，均可再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院同意，行程變更以一次為限，並繳回溢領部份。
- 三、出國就學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一門課程。未修讀或未通過一門課程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領取本辦法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並應於本院通知送達後90天內償還。

第十一條 獲核定撥付獎學金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學生出國修課相關規定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出國進修之行為表現應遵守他國、本國法律及雙方學校校規之規定。
- 三、進修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向本院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乙份。
- 四、學生返國後應依本院要求參與出國進修說明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